#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9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7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芳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衛皓民先生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王蕙湄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署任)
趙汝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4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74/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6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

| | | |
|---|---|---|
| 立法會 CB(1)48/18-19 號文件 | — |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 |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98/18-19(01)號文件 | — | 因應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98/18-19(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近期發展"的文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 (立法會 CB(3)287/17-18 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ACCT/2/1/2C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25/17-18 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591/17-18(01)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經辦人/部門

| | |
|---|---|
| 立法會 CB(1)783/17-18(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783/17-18(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3 月 19 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590/17-18(01)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有何意見，他會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2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指示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

#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 | |
| 000427 - 000627 | 主席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r>[立法會 CB(1)1374/17-18 及 CB(1)48/18-19 號文件]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628 - 00103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br>[立法會 CB(1)98/18-19(02)號文件]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1031 - 001717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副主席 |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br><br>**第 3C 部**<br><br>**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覆核及上訴**<br><br>***第 2 分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br><br>*37N.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br><br>*37O.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br><br>*37P.　設立額外的審裁處*<br><br>副主席詢問有關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的機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br><br>(a) 行政長官會委任若干人士為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委員")；及<br><br>(b) 當局會設立一個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組成的審裁處，以便在某人因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指明決定感到受屈並申請覆核有關決定時，覆核有關決定。主席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主席的建議，委任兩名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br><br>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一名人士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審裁處的成員。 | |
| 001718 - 004458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張華峰議員<br>副主席 | ***第 3 分部——覆核指明決定***<br><br>*37Q. 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br><br>*37R. 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br><br>*37S. 撤回覆核申請*<br><br>*37T. 覆核裁定*<br><br>*37U. 審裁處的權力*<br><br>*37V. 審裁處聆訊須公開*<br><br>*37W. 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為覆核的目的而提供的該等證據的使用*<br><br>*37X.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br><br>*37Y. 訟費*<br><br>*37Z. 審裁處的裁定及命令*<br><br>*37ZA.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37ZB. 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br><br>*37ZC. 無其他上訴權*<br><br>***第 4 分部——指明決定生效及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br><br>*37ZD. 指明決定何時生效*<br><br>*37ZE.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br><br>***第 5 分部——上訴至上訴法庭***<br><br>*37ZF. 一方可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br><br>*37ZG. 申請上訴許可*<br><br>*37ZH. 上訴法庭的權力*<br><br>*37ZI. 審裁處的裁定不會因上訴而暫緩執行*<br><br>***第 6 分部——雜項條文***<br><br>*37ZJ.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49 條——修訂第 38 條(釋義)<br><br>條例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39 條(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br><br>條例草案第 51 條——修訂第 40 條(對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br><br>條例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42 條(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br><br>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43 條(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54 條——修訂第 44 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條例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45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43 條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br><br>條例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46 條(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br><br>條例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47 條(查訊報告)<br><br>條例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48 條(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財務匯報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60 條——修訂第 49 條(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61 條——修訂第 50 條(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br><br>條例草案第 62 條——加入第 4A 部<br><br>**第 4A 部**<br><br>**徵費**<br><br>*50A. 證券買賣雙方須繳付徵費*<br><br>*50B. 公眾利益實體須繳付徵費*<br><br>*50C.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br><br>*50D. 減低徵費*<br><br>*50E. 已付徵費不得退回*<br><br>*50F. 財匯局可將徵費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50G.　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br><br>條例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51 條(保密)<br><br>條例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52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br><br>政府當局表示會就《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64 條提出技術修正案，以刪除第 52(6)(a)及 52(6)(b)條中"調查委員會"一詞，因為"調查員"的定義已涵蓋"調查委員會"。<br><br>條例草案第 65 條——修訂第 53 條(避免利益衝突)<br><br>條例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54 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br><br>條例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55 條(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br><br>條例草案第 68 條——修訂第 57 條(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br><br>條例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58 條(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br><br>條例草案第 70 條——修訂第 59 條(文件的銷毀等)<br><br>條例草案第 71 條——加入第 59A 條<br><br>*59A.　合理辯解*<br><br>條例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br><br>條例草案第 73 條——加入第 60A 至 60D 條<br><br>*60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60B. 財匯局可訂立規例*<br><br>*60C. 財匯局須公布規例草擬本*<br><br>*60D. 財匯局可指明表格*<br><br>條例草案第 74 條——修訂第 61 條(附表的修訂)<br><br>條例草案第 75 條——加入第 7 部<br><br>**第 7 部**<br><br>**關於《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br><br>***第 1 分部——釋義***<br><br>*87. 釋義*<br><br>***第 2 分部——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等***<br><br>*88. 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br><br>*89. 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執行負責人職能的人*<br><br>*90. 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br><br>*91. 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的資料，須載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br><br>***第 3 分部——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展開的調查等***<br><br>*92. 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展開的調查*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93. 可就於《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完成的審計等，展開調查*<br><br>條例草案第 76 條——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br><br>條例草案第 77 條——加入附表 1A<br><br>*附表 1A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及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br><br>條例草案第 78 條——取代附表 2<br><br>*附表 2 財務匯報局*<br><br>副主席詢問：<br><br>(a)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副主席一職是否可以懸空；及<br><br>(b) 日後可如何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的擬議附表2。<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br><br>(a) 改革後的財匯局的副主席一職在有需要時可以懸空；及<br><br>(b) 《財務匯報局條例》擬議經修訂第61條，已就《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的修訂，訂定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2。有關附屬法例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
| 004459 - 005859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副主席 | 條例草案第 79 條——廢除附表 3(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br><br>條例草案第 80 條——加入附表 3A 及 3B<br><br>*附表 3A 不得轉授的財匯局職能*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附表 3B　費用*<br><br>條例草案第 81 條——修訂附表 4(關於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br><br>條例草案第 82 條——加入附表 4A<br><br>*附表 4A　關乎審裁處的條文*<br><br>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br><br>(a) 為何條例草案只就審裁處主席但沒有就其普通成員訂定資格規定；<br><br>(b) 執業人士可否獲委任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若可，此安排便與財匯局管治機構的安排(即僅由非執業人士組成)不一致；及<br><br>(c)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適當做法是訂明適用於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規定。<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br><br>(a) 條例草案所載有關審裁處的擬議安排，與香港其他可資比較的金融監管制度所採用的安排相若；<br><br>(b) 鑒於審裁處須處理的個案性質各異，如對審裁處的普通成員施加資格規定，或會對委任具備合適專業知識的人士為審裁處成員構成限制；及<br><br>(c) 條例草案沒有禁止執業人士獲委任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如此作出委任會否削弱審裁處的獨立性。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審裁處應盡可能徵求外間專家的意見以協助其工作，而非委任執業人士為其普通成員。<br><br>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財務匯報局條例》擬議新訂第 37T(5)條訂明審裁處採用的舉證準則。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900 - 011257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副主席<br>張華峰議員 | 條例草案第 83 條——修訂附表 5(關於檢討委員團及其成員的條文)<br><br>條例草案第 84 條——修訂附表 6(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br><br>條例草案第 85 條——加入附表 7<br><br>*附表 7　徵費的計算*<br><br>張議員關注到，就向改革後的財匯局提供經費而言，證券投資者在徵費中所須承擔的比例(即 50%)，高於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須承擔的比例(兩者均為 25%)，此安排並不公平，而且不符合"用者自付"原則，或會對證券業造成負面影響。<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br><br>(a) 政府當局知悉張議員和證券業的關注；<br><br>(b)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現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以加強投資者保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更趨完整準確，投資者可從中受惠。因此，向證券交易的投資者施加徵費，從而為日後的財匯局提供經費，並非不合理的做法；及<br><br>(c) 政府當局在通盤考慮各種因素後，認為擬議的承擔比例合適。 | |
| 011258 - 011743 | 主席<br>政府當局 | **第 3 部**<br><br>**相關及相應修訂**<br><br>***第 1 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br><br>條例草案第 86 條——修訂第 32B 條(理事會根據本部的權力)<br><br>條例草案第 87 條——加入第 32BA 條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32BA. 不得就或繼續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執業審核*<br><br>條例草案第 88 條——修訂第 34 條(紀律條文)<br><br>條例草案第 89 條——修訂第 42CA 條(將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br><br>***第 2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br><br>條例草案第 90 條——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br><br>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52 條提出修訂，使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將其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註冊的權力，轉授予會計師公會的職員。 | |
| 011744 - 013924 | 政府當局<br>主席<br>張華峰議員<br>副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其題為"近期發展"的文件[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提出下述擬議修正案：<br><br>(a) 刪除《財務匯報局條例》擬議新訂第20ZF(2)(c)條(該條規定財匯局在認可境外核數師前，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br><br>(b) 規定財匯局管治機構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並把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人數由"至少有2人"增至"至少有三分之一"；<br><br>(c) 更改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的計算公式；及<br><br>(d) 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2019年8月1日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br><br>(a) 刪去《財務匯報局條例》擬議新訂第20ZF(2)(c)條會否令財匯局更難與境外規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br><br>(b) 除了提出有關規定財匯局管治機構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的擬議修正案，使財匯局可符合歐洲委員會("歐委會")《法定審計指令》中"充分符合要求"的準則外，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修正案，藉此令財匯局符合《法定審計指令》的其他規定；及<br><br>(c) 條例草案中"非執業人士"的擬議定義可能過於局限。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定義從"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不是(及在過去3年內的任何時間亦不曾是)：(a)執業會計師；<u>或</u>(b)某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代理人或僱員"，修訂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不是(及在過去3年內的任何時間亦不曾是)：(a)執業會計師；<u>及</u>(b)某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代理人或僱員"。這項修訂建議可讓更多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經驗的人士符合資格出任財匯局管治機構的成員。<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br><br>(a) 當局預期，刪去《財務匯報局條例》擬議新訂第20ZF(2)(c)條不會令財匯局更難與境外規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境外規管機構在決定是否與香港簽訂協議時，會審視香港的監管制度是否穩健；<br><br>(b) 提出有關財匯局管治機構的組成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利便財匯局符合歐委會《法定審計指令》中"充分符合要求"的規定。至於取得歐委會等效資格地位，則並非改革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目的。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為了符合歐委會《法定審計指令》的其他規定以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取得歐委會等效資格地位，而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修正案；及<br><br>(c) "非執業人士"的擬議定義是以歐洲聯盟的現有安排為藍本。當局認為該擬議定義合適、客觀及切合實際。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13925 - 014515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副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 10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提出查詢，以協助委員考慮應否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當局已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以及在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中，向委員簡述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主要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擬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該等修訂將載於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內。該擬稿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法案委員會。<br><br>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